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涉及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VSMQD0152 号

评协备案号码 1500123044150137 号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UNITED YANGCHENG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2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8
五、评估基准日 28
六、评估依据 29
七、评估方法 3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4
九、评估假设 46
十、评估结论 4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4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54
十三、评估报告日 5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58
资产评估说明 ..... 另册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和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评估业务，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估算、判断和推论，在报告中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形成评估意见和结论，撰写评估报告；我们在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根据执业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和资料进行描述，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与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 评估结论采用的价格均为报告载明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价格或标准，仅在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 我们及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5、 我们或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6、 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 我们的责任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8、 评估报告仅限于报告中所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于特定评估目的下，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及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涉及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VSMQD0152 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指导意见和相关文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和工作计划，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基于报告所述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评估标准与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方: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 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经济行为: 根据《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佳宇、张翔、陈阳、新余市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杜海燕、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高新区众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时空 88.64%的股权。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实施股权收购，提供评估对象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等，以及未在账面上列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誉等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分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零捌佰元(RMB2,450.08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零贰万柒仟捌佰元(RMB37,602.78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陆拾玖万伍仟肆佰元(RMB 35,152.70 万元)，增值率 1,434.76%。

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只有

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以内，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和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道智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均有账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由于软件著作权的收益均在企业的经营中共同做出贡献，难以准确将其价值分开到单项软件著作权中，故本次评估将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账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均在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中反映。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方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中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和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涉及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 VSMQD0152 号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和指导意见，以及相关的文件资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与工作计划，实施了清查核实、市场调查与询证和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周建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柒佰壹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壹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仟柒佰壹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壹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284845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建林	3302.00	37.89
甄勇	1113.61	12.78
周建禄	836.95	9.60
其他股东	3462.28	39.73
合　计	8714.84	100.00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研发、生产及销售：避雷针及雷电防护装置、防雷插座、配电箱及防雷产品，防雷发光二极管电源、大功率发光二极管节能照明产品，模具及塑胶制品、电源长头及电线电缆；安装、调试：配电箱及防雷产品、智能型电涌保护器、智能型安防家居产品；研发、销售：手机软件、计算机软件；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长期

2、 企业情况简介：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家科技”、“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22日，于2011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代码300242。

明家科技是知名电涌保护器生产企业,公司的传统业务为电涌保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已出口到美国、日本和欧盟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应用于通讯、安防、电力、建筑、铁路、石化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中的众多企业和广大居民家庭。公司的电涌保护产品主要分为民用电涌保护器和工业电涌保护器两大类。近年来碍于产品类型和业务模式单一、客户渠道相对集中，使得公司传统主业盈利能力抗经济周期性较弱。

为了把握移动互联时代的黄金发展机遇,公司在保证原有业务平稳发展的前提下， 进行战略优化升级：在发展战略上，由工业科技、卓越质量驱动为主逐步向工业科技、卓越质量、文化创意、移动互联多重驱动拓展；在路径设计上，由内生式增长为主逐步向外延式增长拓展，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适时分步吸纳优秀新兴业态，逐步打造具有稳固主业基础、新兴业态结合的立体式发展战略布局。

明家科技2014 年3 月通过向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时空”）股东购买及增资云时空的方式取得云时空11.36%的股权；2014年8月以增资方式取得深圳掌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众信息”）12%的股权；2015年1月，明家科技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互动”）100%的股权。云时空系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商，属于移动营销产业链的中间环节，拥有海量的长尾移动媒体和客户，凭借宝传媒、蘑菇市场及云开发者三个平台，可以实现投放效果的监测，不断进行投放渠道的优化；掌众信息是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技术型媒体公司，先后推出 《爱告iAdMob 移动广告平台》、《多米移动广告聚合平台》、《YY 智能语音助理》、《锁屏秀秀》等基于智能移动终端的广告平台和媒体性APP 客户端产品。金源互动是移动数字营销领域的新锐企业,主要向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媒体广告业务和搜索引擎广告业务。前述三项收购活动完成后，明家科技拥有“两参一控”三家移动数字营销公司，明家科技同时拥有掌握核心媒体渠

道、广大中小媒体渠道及海量移动APP 开发者渠道的移动数字营销服务商、移动广告平台，并直接布局终端媒体渠道，上市公司移动数字营销战略首期布局初步完成。未来将可以充分运用这些公司的客户资源、媒体资源、技术平台能力和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进行协同、开展合作，实现公司客户结构由2B 向2C 转变、渠道由线下向线上拓展、产品类型由传统工业和民用领域向创意型、智能型产品转型的战略升级目标。

截至目前，明家科技总股本8,714,84万元，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42.69元计算，其总市值约为人民币37亿元。

明家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周建林，持有明家科技37.89%的股份。

(二) 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006A

法定代表人：傅晗

注册资本：216.3943 万元

实收资本：216.394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812454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余高新区筋斗云投资管理中心	67.1312	31.02

（有限合伙）		
陈忠伟	62.3360	28.81
傅晗	43.6353	20.16
苏培	18.7008	8.64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	11.36
合　计	216.3934	100.00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手机软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经营期限：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至长期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道智胜科技有限公司（100%）、深圳市飞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

2、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云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6%股权

3、企业历史情况简介

（1）历史沿革

2011年11月，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时空”）设立。

云时空于2011年11月8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万元，股东为程富强、宋德全、王勇和高健，其认缴出资额分别为3.5万元、1万元、2万元和3.5万元，第一期实缴出资额分别为1.05万元、0.3万元、0.6万元和1.05万元。2011年11月4日，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博众验字[2011]364号”《验资报告》。2011年11月8日，云时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58124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云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程富强	3.50	1.05	35.00
宋德全	1.00	0.30	10.00
王勇	2.00	0.60	20.00
高健	3.50	1.05	35.00
合　计	10.00	3.00	100.00

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6日，云时空召开股东会，同意程富强以1.0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云时空35%的股份转让给陈忠伟，王勇以0.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云时空20%的股份转让给陈忠伟，宋德全以0.3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0%的股份转让给江淼，高健以0.4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5%的股份转让给江淼。2012年5月17日，程富强、宋德全、王勇、高健与陈忠伟、江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2）深证字第57536号”。2012年6月5日，云时空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忠伟	5.50	1.65	55.00
江淼	2.50	0.75	25.00
高健	2.00	0.60	20.00
合　计	10.00	3.00	100.00

2012年11月，缴足第二期出资额及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7日，云时空召开股东会，同意缴足第二期出资额7万元，其中陈忠伟以现金出资3.85万元，江淼以现金出资1.75万元，高健以现金出资1.4万元；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万元增至100万元，新增9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忠伟以现金出资49.5万元、江淼以现金出资22.5万元、高健以现金出资18万元。2012年11月12日，云时空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忠伟	55.00	55.00
江淼	25.00	25.00
高健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14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日，云时空召开股东会，同意江淼以2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转让给傅晗；高健以1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傅晗，以1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苏培；陈忠伟以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转让给苏培。2014年1月23日，江淼、高健、陈忠伟与傅晗、苏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4）深证字第20335号”。2014年2月10日，云时空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陈忠伟	50.00	50.00
傅晗	35.00	35.00
苏培	15.00	15.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14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7日，云时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忠伟以现金出资50万元、傅晗以现金出资35万元、苏培以现金出资15万元。2014年3月13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新洲内验字[2014]011号”《验资报告》。2014年3月18日，云时空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忠伟	100.00	50.00
傅晗	70.00	35.00
苏培	30.00	15.00
合　计	200.00	100.00

2014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2日，云时空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忠伟以25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2.0492%股权转让给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傅晗以17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4344%股权转让给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培以7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0.6148%股权转让给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29日，陈忠伟、傅晗、苏培与广东明家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见证，见证书编号为“QHJZ20140429002805”。2014年5月6日，云时空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忠伟	95.9016	47.95
傅晗	67.1312	33.57
苏培	28.7705	14.39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67	4.10
合　计	200.00	100.00

2014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5月9日，云时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至216.3934万元,新增16.3934万元注册资本由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认缴16.3934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5月1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4]100001号”《验资报告》。2014年5月22日，云时空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忠伟	95.9016	44.32
傅晗	67.1312	31.02
苏培	28.7705	13.30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	11.36
合　计	216.3934	100.00

2014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8日，云时空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忠伟以33.5656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5.512%股权转让给新余高新区筋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傅晗以23.4959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0.857%股权转让给新余高新区筋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培以10.0697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4.655%股权转让给新余高新区筋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4年7月9日，陈忠伟、傅晗、苏培与新余高新区筋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见证，见证书编号为“QHJZ20140709003834”。2014年7月10日，云时空完成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余高新区筋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1312	31.02
陈忠伟	62.3360	28.81
傅晗	43.6353	20.16
苏培	18.7008	8.64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	11.36
合　计	216.3934	100.00

（2）业务模式

云时空主要业务为移动互联网营销，目前推广的主要产品为各类APP应用软件和手机游戏APP产品。

APP应用软件推广模式。云时空通过商务部门进行广告主的开发和维护，将广告主不同的产品统一纳入核心业务平台宝传媒平台，并通过产品分析、定位、优化、打包、测试、投放排表等各个具体环节对产品进行二

次开发，并形成标准化的产品包。之后，根据投放排表计划，有序投放各个产品包到宝传媒下属的渠道代理平台、蘑菇市场、云开发者平台等渠道，运营部门将及时根据投放后的实际效果，择机择时进行广告产品包的二次调拨和再投放，以实现投放后单位时间内产品推广效果的最优化。

广告主根据协议约定的推广结算方式和实际推广量与公司进行收入结算，同时，公司媒体部门根据宝传媒业务平台的数据统计情况，结算成本支出，支付给下游媒体。

手游联运推广模式。云时空通过游戏公司代理商的具体游戏产品，并依托自身多年来积累的渠道优势，将游戏产品有效分发给下游渠道，由下游渠道进行游戏推广业务，游戏产品产生业务收入后，由游戏公司代理商按事先约定的协议给予公司分成收入。

（3）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云时空、大道智胜、飞云在线均从事APP应用软件推广业务及手游推广业务，云时空负责云开发者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大道智胜主要负责宝传媒平台、蘑菇市场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飞云在线定位于负责手游推广的日常管理运营，目前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各项工作尚在筹备过程中，整体业务规模有限。

4、 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状况

(1) 企业前2年和评估基准日的简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简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3-12-31	2014-12-31	评估基准日
1	总资产	561.43	2,669.82	2,851.52
	其中：固定资产	1.12	1.56	1.39
2	总负债	210.98	501.32	401.43
	其中：流动负债	210.98	501.32	401.43

3	所有者权益	350.44	2,168.49	2,450.08

利 润 简 表（母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376.12	6,008.51	1,263.46
二	主营业务利润	413.00	1,656.23	414.09
三	营业利润	334.78	1,668.44	328.32
四	利润总额	334.78	1,668.45	328.32
五	净利润	251.09	1,497.09	281.59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简表（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3-12-31	2014-12-31	评估基准日
1	总资产	1,032.28	2,584.42	3,262.54
	其中：固定资产	7.74	6.00	5.44
2	总负债	176.34	359.17	568.08
	其中：流动负债	176.34	359.17	568.08
3	所有者权益	855.94	2,225.25	2,694.46

利 润 简 表（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3,319.68	8,119.75	2,246.78
二	主营业务利润	994.89	2,284.43	681.64
三	营业利润	665.81	1,759.83	520.55
四	利润总额	665.81	1,759.91	520.65
五	净利润	667.98	1,569.30	469.22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2) 企业历史经营业绩分析（母公司）

序号	项目	前二年	前一年
1	主营收入增长率	-	336.63%
2	营业利润率	30.01%	27.56%
3	净利润率	18.25%	24.92%
4	资产负债率	0.38	0.19
5	流动比率	4.84	5.12
6	净资产利润率	143.30%	118.87%
7	总资产利润率	59.63%	62.49%

5、 影响企业经营的主要因素

（1）移动应用广告平台市场发展现状

A、中国互联网广告及移动广告市场规模

2014 年，移动广告（包括移动搜索、应用广告、移动视频广告等）市场规模为 296.9 亿，在过去三年中（2012 年至 2014 年）均保持超过 100%的增速。艾瑞咨询预计未来移动广告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并且增长率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未来移动广告将成为互联网广告增长的主要拉动力量。艾瑞咨询的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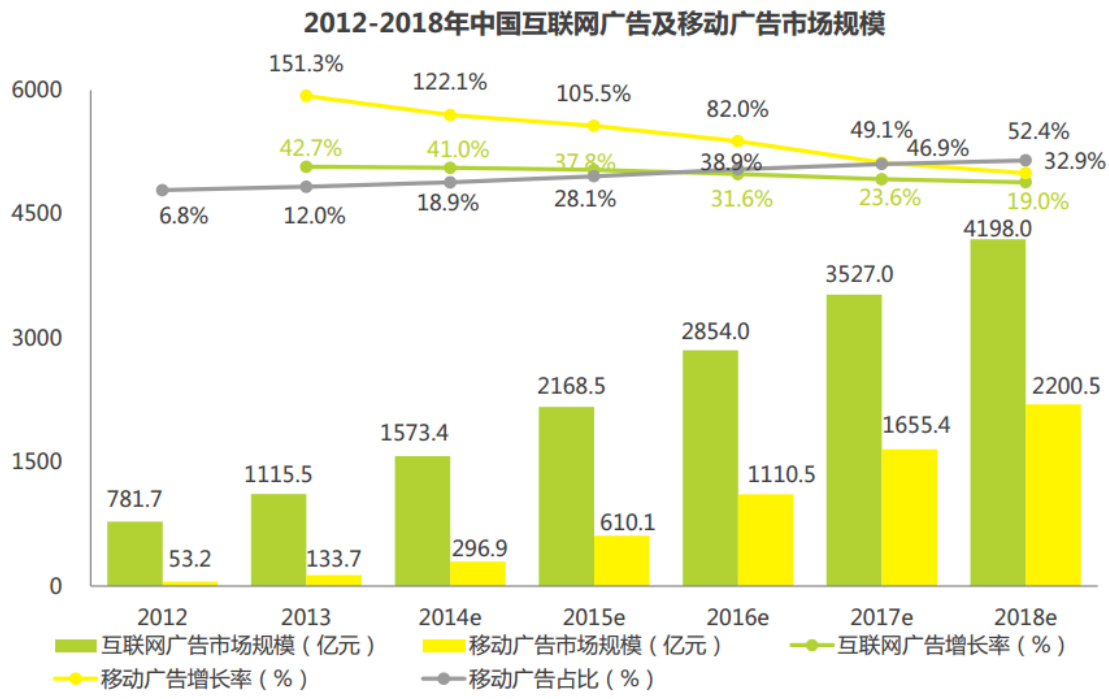

注释：1、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按照媒体收入作为统计依据，不包括渠道代理商收入；2、此次统计数据包含搜索联盟的联盟广告收入，也包含搜索联盟向其他媒体的广告分成；3、移动广告的市场规模包括移动展示广告（含视频贴片广告，移动应用内广告等）、搜索广告、社交信息流广告等移动广告形式，统计终端包括手机和平板电脑。短彩信、手机报等营销形式不包括在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内；4、互联网广告市场包括移动营销市场规模。

来源：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移动应用广告平台市场研究报告》

B、中国移动应用广告平台市场规模

中国移动应用广告平台的市场规模是按照企业为主体进行核算，因此

其中包括各广告平台类企业的媒体直采、Ad network 以及程序化购买业务的总体收入。2014 年是移动应用广告平台总体规模高速增长的一年，在这一年整体的移动广告市场开始逐步走向成熟，竞争更为有序化。一方面广告主不断增加在移动端的投入，行业广告主需求旺盛，品牌广告主预算增加，另一方面媒体环境发得更加成熟，原生广告、视频广告等更加丰富的广告形式的出现为媒体提供了更广阔的广告空间。2014 年移动端也开始了对于程序化购买的探索，并相继有一系列企业开始转向程序化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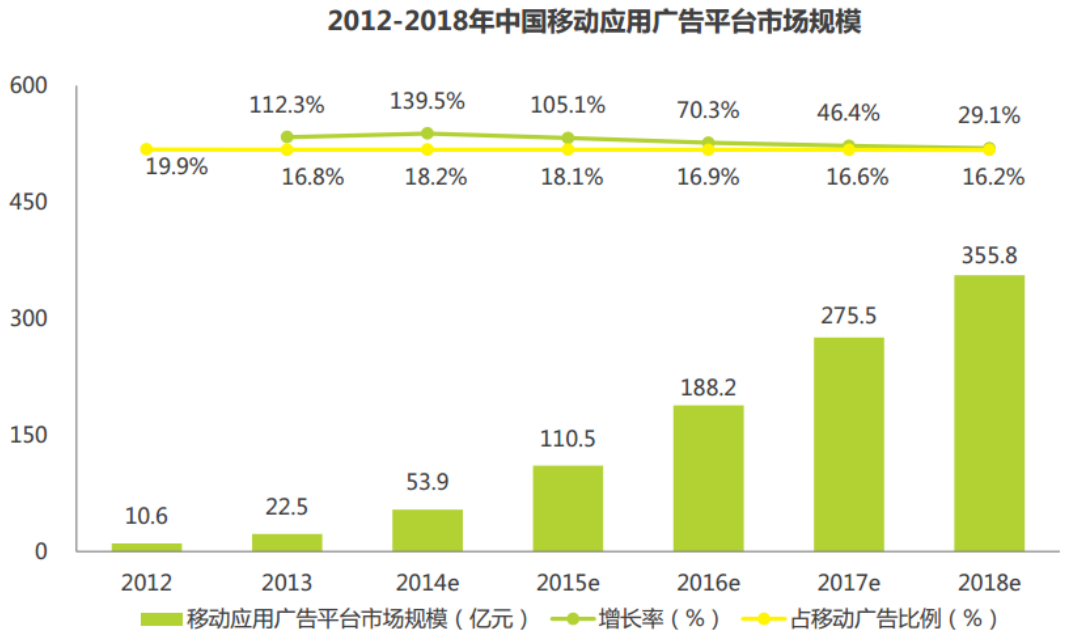

来源：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移动应用广告平台市场研究报告》

C、中国移动程序化购买市场规模

2012年下半年DoubleClick开放其移动端流量，中国移动端广告的程序化购买模式开始出现，但可用于程序化购买的广告资源仍然较少，整体的市场规模偏小。在2013年下半年以及2014年全年，产业链各环节的参与者陆续出现，随着各个平台之间（移动DSP、移动Ad Exchange、移动SSP等）逐一对接、测试并开始投放，行业竞争将逐渐加剧。

艾瑞咨询预计，行业整体规模会在今年出现较大的增幅，整体的市场

规模将达到 3.9 亿，并且在未来 3 年内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随着广告主对移动端营销的重视以及移动营销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2017 年移动程序化购买的市场规模将超过 3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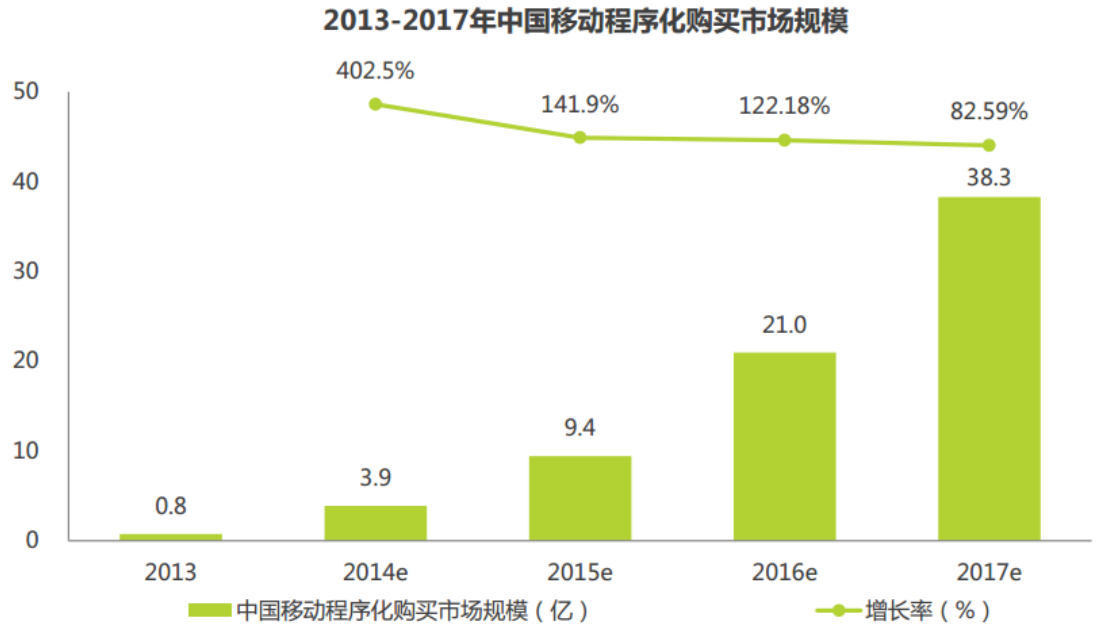

注释：移动程序化购买市场规模是指广告主通过移动端程序化购买投放平台，采用 RTB 和 Non-RTB 的购买方式投放的广告规模。

来源：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移动应用广告平台市场研究报告》

（2）移动应用广告平台市场发展趋势

A、多种因素将带动整体市场规模增大

a、广告主预算增加

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移动用户不断增加，移动端流量迅速增长，使得整个移动互联网市场生机勃勃。一方面品牌广告主加大移动广告尝试力度，逐步增加移动端广告预算，促进移动广告规模增长；另一方面行业广告主市场活跃，推广需求旺盛，目前仍然占据移动广告收入主体的行业广告主在相当长时间内仍然是移动广告的贡献主体。

b、众多企业开始发力海外市场

与 PC 互联网不同，移动互联网产品一开始就具有国际化特征，不同

国家之间地域壁垒很低，因此海外应用进入国内，以及国内应用推往海外的需求力度都较大。此前国内如木瓜，亿动智道等公司都已经致力于国内应用的海外推广，此外 AdMob 和 InMobi 这类国际化移动广告公司也都有此类业务，未来讲多其他国内的移动广告平台都计划发力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展企业的市场空间。

c、本地化营销需求更加明显

移动端本质上具有鲜明的位置特征，这是由手机的随身性和移动性决定的。本地化营销不仅是一些地方广告主的需求，另一方面也是讲多品牌广告主的需求，尤其是对于个别类别广告主需要在某一地域进行营销推广活动的需求。本地广告主往往兼具品牌和效果诉求，对于广告的位置定向，以及地域性用户的数据积累要求较高。

B、程序化购买成为移动端新战场

a、企业将加大在程序化购买上的投入力度

2014 年开始，移动端程序化购买快速发展；2015 年以后，各企业将加大在移动端程序化购买的投入力度，还停留在概念阶段的企业将加速落地，真正开始程序化购买的探索过程。移动程序化购买的产业链将不断完善，独立的 DMP 逐渐出现，国外的独立 SSP 企业等也可能逐渐进入中国。2014 年程序化购买的规模占整体移动广告的占比非常有限，未来移动端程序化购买加速发展，市场规模也将实现快速增长。

b、移动端资源不断开放

现阶段大量流量资源都集中在各个巨头企业手中，而目前国内移动市场相对来说彼此之间较为封闭，而只有足够的流量才能真正实现程序化购买及 RTB 的受众购买。随着市场的发展，大企业的流量资源会逐渐放开，整个市场更加开放实现资源流通，有利于整个市场的开放性和健康发展。

c、非RTB的程序化购买成为市场重要组成部分

RTB与Non-RTB两种方式都是以程序化购买的方式实现实时广告选择和投放，两者区别在于：前者是向多家需求端发送竞价请求，通过拍卖方式确定价格和投放方，后者则是采取非竞价的方式，每次广告请求只询问一家（但每次广告展示可能有多次询价）。相对于RTB来说，非RTB的程序化直投主要针对头部媒体，广告主通过这种投放方式能够获得更优质的媒体资源，对于品牌广告主来说更有意义。未来非RTB的程序化购买在整体市场中的占比也会逐步提升。

（3）行业相关政策

互联网行业属于服务性产业。互联网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	政策意义
2000年1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该决定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002年9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该条例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003年5月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对互联网文化的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互联网文化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2004年6月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遵照"积极发展、加强管理、趋利避害、为我所用"的基本方针，为建立我国互联网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从业者行为，依法促进和保障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公约。
2004年11月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实施此管理办法，有利于促进中国互联网络的健康发展，保障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规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管理和域名注册服务。

时间	文件	政策意义
2005年2月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互联网 IP 地址资源使用的管理，保障互联网络的安全，维护广大互联网用户的根本利益，促进互联网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2005年9月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满足公众对互联网新闻信息的需求，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规定。
2006年02月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保障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使用者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2014年2月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商标法》、《广告法》、《侵权责任法》和《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4）企业经营优势与风险

A、经营优势

第一，先发优势。云时空三位股东都有着丰富的互联网营销经验，都是这个新兴行业早期业务的开拓者，具有较为丰富从业经验和渠道资源，这为公司快速构建核心业务平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提供了正确的战略指导、必要的资源要素。基于此，云时空、大道智胜也是我国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的先行者，较早的构建了宝传媒这一核心运营平台，聚拢了一批稳定广告主客户和渠道代理，确立了公司行业先行者的资源积累优势。

第二，品牌优势。云时空已经和多家国内知名的互联网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包括奇虎、百度、淘宝网、腾讯等。宝传媒平台的运营能力获得了行业内主流广告主的一致认同，在行业内形成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宝传媒平台已成为了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主流平台之一。

第三，平台优势。云时空已经构建了以宝传媒为核心、下属渠道代理平台、蘑菇市场、云开发者平台等为主的综合平台体系。宝传媒平台既有整合处理客户广告素材、进行二次开发的业务能力，又具备了不同方式的推广能力。宝传媒平台通过下属平台，有效整合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媒体;同时，又将不同的推广模式进行了统一化的后台管理。这种灵活多变，多层次的平台运营能力具有鲜明特色,是云时空强大平台运营能力的综合体现。

第四，人才优势。云时空核心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技术背景和资深的无线广告运营经验。同时，云时空为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有效得维护了研发团队的稳定。

B、经营风险

第一，行业竞争风险。作为移动广告网络的一份子，云时空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其他网络广告联盟等，他们最大的优势在于广告主数量、媒体数量众多，服务经验丰富，平台整体规模庞大，更具针对性。2014 年年底，移动应用广告平台公司经过长期的混战之后，竞争开始逐步进入有序化阶段，一方面不少实力相对较弱的广告平台相继退出市场，所剩玩家均具有各自的竞争特色和较强的实力;另一方面，随着移动端程序化购买的发展，移动广告平台的竞争角色有了进一步的分化，各家企业开始摸索清楚进一步的发展方向。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竞争将更加激励。

第二，成长风险。作为初创型公司，云时空成长时间较短，在全国的市场份额相对较少，因此存在一定的成长风险。主要竞争对手大部分都推出了需求方平台 DSP，并开始实践和探索程序化购买的交易方式。对此，

云时空目前主要的经营优势仅仅在于资源整合能力和平台运营能力等,还需要利用自身的优势，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丰富媒体资源，拥有强有力的技术做支撑，才能在市场中站稳。

6、 企业经营状况

云时空及其控股子公司大道智胜和飞云在线的主要经营业务均为移动互联网营销,目前推广的主要产品为各类 APP 应用软件和手机游戏 APP 产品。其中推广的 APP 应用软件产品主要分为工具应用类、电商类、新闻阅读类、社交通讯类、其它等五大类。云时空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各类别的收入、成本合计以及对应的毛利率分别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类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软件推广收入	工具应用类	19,456,142.89	39,598,049.38	8,258,103.55
	电商类	3,697,252.98	8,578,811.90	4,761,923.26
	新闻阅读类	4,823,352.92	11,100,789.66	5,634,562.65
	社交通讯类	934,077.12	4,630,894.90	1,370,904.05
	其它	3,635,415.12	4,754,705.63	857,241.21
软件推广收入小计		32,546,241.03	68,663,251.47	20,882,734.73
游戏推广收入	游戏	650,527.00	12,534,238.66	1,585,073.58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类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软件推广成本	工具应用类	13,449,435.47	28,291,660.47	4,705,589.48
	电商类	2,626,981.30	5,626,792.29	3,203,995.50
	新闻阅读类	3,069,979.84	7,747,489.80	4,586,394.50
	社交通讯类	582,543.07	3,388,018.40	1,122,672.82
	其它	2,420,986.99	2,870,506.38	662,421.22
软件推广成本小计		22,149,926.67	47,924,467.34	14,281,073.52
游戏推广成本	游戏	704,846.00	10,035,025.59	1,320,894.34

项目	类别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软件推广毛利率	工具应用类	30.87%	28.55%	43.02%
	电商类	28.95%	34.41%	32.72%
	新闻阅读类	36.35%	30.21%	18.60%
	社交通讯类	37.63%	26.84%	18.11%
	其它	33.41%	39.63%	22.73%
软件推广整体毛利率		31.94%	30.20%	31.61%
游戏推广毛利率	游戏	-8.35%	19.94%	16.67%

根据以上数据，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推广APP应用软件，其收入占所有收入的比重达到90%左右，而推广手机游戏APP产品的收入占比在10%左右。从2013年到2014年，三家公司推广APP应用软件所产生的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其毛利率比较稳定，维持在30%左右。而因为各类APP应用软件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和推广周期，推广各类APP应用软件所产生的收入增长速率和毛利率稍有差异，在正常范围内上下波动，符合行业特性。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佳宇、张翔、陈阳、新余市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杜海燕、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高新区众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时空 88.64%

的股权。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提供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委托，评估对象是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对应的评估范围是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等，以及未在账面上列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誉等无形资产。其资产负债表列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人民币万元)	账面(净)值(人民币万元)	简要说明
流动资产		1,400.58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
长期股权投资		1,443.75	共 2 项，主要是对深圳市飞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大道智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	2.31	1.39	
电子设备	2.31	1.39	共 2 项，主要是电脑等办公设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	
资产总计		2,851.52	
负债合计		401.43	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0.08	

以上各项资产均由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各项资产均正常使用，没有重大毁损和明显不可收回情况。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号：广会专字[2015]G15000330119

号），评估是在经过审计后的资产、负债基础上进行的。

(一) 评估范围中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经济、物理状况

企业经营所用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等办公设备,存放于深圳市云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场所内使用，主要购置于 2012 年和 2014 年。

企业设备管理良好，目前设备运行正常，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

企业的关键设备目前未办理抵押贷款，未设定他项权利。

(二)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申报,目前企业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分别为云时空云开发者合作系统软件、大道智胜宝传媒无线广告营销系统软件、飞云在线应用下载管理软件; 著作权人分别为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道智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账外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这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力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飞云在线应用下载管理软件	深圳市飞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4/9/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87275	软著登字0856511号	2014/12/3
2	大道智胜宝传媒无线广告营销系统软件	深圳市大道智胜科技有限公司	2013/5/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45130	软著登字0714374号	2014/4/18
3	云时空云开发者合作系统软件	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45054	软著登字0714298号	2014/4/18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即为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二)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评估过程中未涉及资产价值引用任何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由于与本项目评估目的相关的各关联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故本项目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 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3、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佳宇、张翔、陈阳、新余市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杜海燕、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高新区众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厚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3、 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 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文);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文);

6、《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 号);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文);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 号);

11、《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四) 权属依据

1、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和出资证明文件;

2、著作权(版权)登记证书;

3、固定资产购置发票;

4、 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5、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6、 其他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月报》相关统计数据;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的《2014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3、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4、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5、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6、 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7、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8、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9、 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资产评估明细表等有关申报资料及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10、 企业提供的有关经营预测资料及财务会计报表、其他财务经营资料;

11、 近期电子设备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12、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13、 2015 年中国移动应用广告平台市场研究报告（艾瑞咨询）。

七、 评估方法

(一)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规范和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使用市场法的基本前提: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参考企业等权益性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3) 被评估单位的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运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

(1) 被评估单位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 市场法的适用性

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的互联网传媒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较少，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能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也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的适用性

由于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完善的历史经营资料和稳定业务收益来源，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在可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将来的投资、风险、预期获利年限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或量化，即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故评估师可以通过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的影响，对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未来收益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所以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由于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健全，可以根据会计政策、被评估单位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购建市场价格信息，对于具有收益性的资产可以通过合理的方法对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匹配，即各项资产的价值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或难以准确计量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作为企业资产的组成部分对企业价值贡献程度的影响,故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三)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即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对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并将其资本化或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总,以此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1、 评估模型

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的长短、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未来收益的可预测性，我们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评估，其中未来预期收益采用现金流口径,即采用被评估单位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DCF）的评估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债务价值

其中: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

值

有息债务价值 = 经营性债务价值+非经营性债务价值

经营性净资产价值 = 待估权益预期收益折现值 = 待估权益预测期各期预期收益的现值 + 待估权益预测期之后预期收益（终值）的现值

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P=\sum_{i=t_0}^{t_n}\frac{R_i}{(1+r)^i}+\frac{R_n}{r(1+r)^n}$$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P: 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值;

i: 预测期各期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_0: 待估权益预测期中预期收益的起始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_n: 待估权益预测期期间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R_i: 预测期距离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待估权益预期收益预测值;

R_n: 待估权益预测期之后的预期收益（或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清算价值）预测值;

r: 与待估权益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3、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根据本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通过下式预测确定待估权益预期收益 *Ri*:

预期收益 Ri = 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收入 − 成本费用 − 税收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企业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待估权益的所有者持有该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的时点按被评估单位章程及有关合同规定的年度收益分配时点确定，即每年的 12 月 31 日。

(2) 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被评估单位进入稳定期的因素，估计被评估单位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所需要的时间区间。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的后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3) 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记载其成立日期为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而其章程中规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也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特点、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

景的判断，认为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评估人员设定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可视为无穷，故设定待估权益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待估权益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由于本项目评估模型采用被评估单位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的评估模型，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下，按照与预期收益同一口径选择折现率的原则,评估人员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估算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

$$r = r_d \times \mathrm{W}_d + r_e \times \mathrm{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mathrm{W}_d = \frac{D}{(E+D)}$$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mathrm{W}_e = \frac{E}{(E+D)}$$

r_e: 股权资本成本，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评估人员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的中国国债交易市场的收益率数据，选取与待估权益收益年限相近的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4、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无明显的溢余资产。

5、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企业无明显的非经营性资产。

(四)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即在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各项资产,包括所有有形资产和各项无形资产根据各自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

位实际应承担的各项负债的市场价值之和,从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2、 债权性资产

债权性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债权数额、形成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以评估基准日企业享有追索权的债权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及风险损失后的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3、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所持有的短期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查阅短期理财产品的购买协议、企业理财产品台账，核实被评估单位所持有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数量、金额、投资日期、投资收益率等，同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以证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由于企业所持有的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日接近评估基准日且可预计到期收益,故以其投资成本和持有至评估基准日所获得的收益之和作为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深圳市飞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大道智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均持有这两家公司的 100%股权。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市飞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大道智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此确定该项股权投资的价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人员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5、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先行估算设备的评估基准日之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单台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运输费用较低，评估人员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成新率

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结合观察法确定实体性成新率。

对于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由评估人员考虑各种贬值因素，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后按年限法综合测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电子设备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6、 其他无形资产

通过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政策、历史经营，以及被评估单位申报资产等情况，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被评估单位账外的其他可辨认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对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采用利润分成法进行计算，其基本公式为:

$$P=\sum_{i=1}^{n}\frac{K_i\times R_i}{(1+r)^i}$$

式中:

P: 待评估软件著作权的评估价值;

R_i: 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软件著作权收益;

K_i: 软件技术综合分成率;

n: 待评估软件著作权的未来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其中，收益年限确定的原则主要考虑两方面的内容: 法定保护年限和剩余经济寿命，依据本次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分析，按孰短原则来确定评估收益期限。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法定保护期限为首次发表后50年。按目前计算机技术发展的规律，一般技术的更新换代时间为3~5年，一般软件技术的经济寿命通常与计算机技术同步。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为移动应用广告平台软件，主要用于整合上游资源并分发给下游媒体，同时要负责收入和成本的结算，起着重要的连接作用，故被评估单位及上、下游行业对平台的易用性、可靠性、专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及客户黏性，同业竞争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因而该等软件技术的经济寿命周期比一般的软件较长，可以达到6-7年。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根据被评估企业近年来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到行业技术的进步性，评估人员最终确定其综合剩余收益年限至2020年底。

7、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即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查阅计提时间、业务内容及金额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部分可抵扣暂时性时间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会随时间的推移而抵

销，故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8、 负债

负债的评估依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资料,进行业务与相关凭证账簿资料的抽查核实,重点对大额往来债务进行了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来确定该项目的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范围，签订委托业务约定书;

2、 依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拟定了评估的总体方案和现场实施方案;

3、 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实地进行总体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基本文件资料。

(二) 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评估阶段:

1、 根据评估需要，协助并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核对各项目明细账与总账、报表的余额是否相符;

3、 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及委估资产状况（包括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4、 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核查，并与财务账表记录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5、 核实被评估单位填报的有关资料，搜集产权证明文件和其他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并对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6、 现场对实物资产全面清查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详细察看，做好完善记录，并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制定具体的评估方法;

2、 收集价格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3、 对各项委估资产进行数据处理，分项评定估算，并初步汇算出评估价值。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检查并确认有无错、漏、重评的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评估小组组织讨论并分析评估结果，撰写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组织审查，汇集工作底稿。最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

(一) 评估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

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5、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财务结构，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经营期限经营下去，能连续获利，其收益可以预测。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等基本保持不变。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受到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四) 其他假设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大道智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起计算优惠期，2012 年至 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至 2016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飞云在线科技有限公

司自 2014 年起计算优惠期，2014 年至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至 2018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假设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能得以正常实行。

2、假设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大道智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更新以及新增的不超过 5000 元的电脑，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即不计入固定资产，而是计入低值易耗品。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一)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经过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估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伍拾壹万伍仟壹佰元(RMB 2,851.51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仟柒佰壹拾玖万捌仟壹佰元(RMB 4,719.81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捌万叁仟元(RMB 1,868.30 万元)，增值率 65.52 %;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肆佰零壹万肆仟叁佰元(RMB 401.43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佰零壹万肆仟叁佰元(RMB 401.43 万元),评估无增减;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账面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零捌佰元(RMB 2,450.0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仟叁佰壹拾捌万叁仟捌佰元(RMB 4,318.38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捌万叁仟元(RMB 1,868.30 万元)，增值率 76.2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00.58	1,400.85	0.27	0.02
2	非流动资产	1,450.93	3,318.96	1,868.03	128.7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443.75	1,688.29	244.54	16.94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39	1.22	-0.17	-12.23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1,623.65	1,623.65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0	5.80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2,851.51	4,719.81	1,868.30	65.52
21	流动负债	401.43	401.43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401.43	401.43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50.08	4,318.38	1,868.30	76.25

2、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估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零捌佰元(RMB2,450.08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零贰万柒仟捌佰元(RMB37,602.78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陆拾玖万伍仟肆佰元(RMB 35,152.70

万元)，增值率 1,434.76%。

企业价值评估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年度	2015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117,867,504.78	189,466,170.11	253,381,306.74	292,540,499.56	321,794,549.51	337,884,276.99	337,884,276.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7,867,504.78	189,466,170.11	253,381,306.74	292,540,499.56	321,794,549.51	337,884,276.99	337,884,276.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减：营业成本	83,432,282.18	135,864,051.42	181,813,063.57	211,657,870.72	232,823,657.79	244,464,840.68	244,464,840.6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3,432,282.18	135,864,051.42	181,813,063.57	211,657,870.72	232,823,657.79	244,464,840.68	244,464,840.68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47,933.60	385,935.25	515,291.35	582,354.93	640,590.42	672,619.94	672,619.94
减：销售费用	3,028,682.51	4,025,300.88	4,425,503.00	4,915,725.33	5,349,969.90	5,882,638.92	5,897,173.80
管理费用	3,456,798.17	4,792,247.37	5,288,223.08	5,918,654.57	6,462,260.47	7,131,518.80	7,156,704.28
财务费用	-68,792.10	-73,499.20	-66,334.22	-61,680.43	-58,379.98	-56,564.73	-56,564.73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	27,770,600.41	44,472,134.39	61,405,559.97	69,527,574.43	76,576,450.91	79,789,223.37	79,749,503.02
加：投资收益	-	-	-	-	-	-	-
补贴收入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27,770,600.41	44,472,134.39	61,405,559.97	69,527,574.43	76,576,450.91	79,789,223.37	79,749,503.02
减：所得税	2,455,631.77	5,559,016.80	13,105,517.96	14,838,963.70	19,144,112.73	19,947,305.84	19,937,375.76
五、净利润	25,314,968.64	38,913,117.59	48,300,042.01	54,688,610.73	57,432,338.18	59,841,917.53	59,812,127.27
加：折旧与摊销	32,361.87	13,248.53	10,704.84	4,752.00	4,752.00	4,752.00	4,752.00
减：资本性投资	-	-	26,000.00	-	-	-	3,933.00
减：营运资金增加及期末回收	637,864.44	7,829,746.49	11,509,503.06	7,147,295.51	5,318,925.55	2,980,751.52	-
加：固定资产及土地残值回收							
加：利息*（1-企业所得税率）	-	-	-	-	-	-	-
六、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	24,709,466.08	31,096,619.64	36,775,243.78	47,546,067.23	52,118,164.63	56,865,918.01	59,812,946.27
年期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
七、折现率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13.40%
折现系数	0.91	0.80	0.71	0.62	0.55	0.49	3.62
八、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22,485,614.13	24,955,037.26	26,022,162.50	29,668,745.95	28,680,626.00	27,597,030.01	216,618,566.20
九、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合计	376,027,800.00						
加：溢余资产	0.00						
非经营性资产	0.00						
减：非经营性负债	0.00						
减：有息债务	0.00						
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76,027,800.00						

(二) 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和应用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33,284.40万元，差异率为770.76%。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1、 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资产基础法评估主要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

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被评估单位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对无线营销领域新商业模式的运营能力和不断开发新业务模式的能力，具体表现为：汇集及整合中小移动广告网络联盟的能力、不断开发新增广告主以及广告产品的能力、不同业务平台统一管理及运营质量监控能力等，这三者对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大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在资产负债表账面上反映的无形资产，包括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包括客户资源、业务渠道资源、媒体关系资源、资源整合经营平台等在内的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商誉）。资产基础法主要从成本的途径反映了账面资产的现时价值，虽然包含了部分可辨认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价值，但未将账外的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外的其他无形资产（含商誉）单独剥离评估，而收益法则从被评估单位包括账面和账外资产的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所有资产的组合价值。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根据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三） 评估结论的有关说明

1、除评估人员特别声明外，本评估结论未能考虑评估对象及所涉及资产在形成、续存中可能存在的欠缴税款，以及在实施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过程发生资产交易时，可能需要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手续费等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评估人员已关注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但基于评估目的下，评估人员认为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没有重大影响，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可行性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不可避免地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技术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假定这些信息资料均为可信，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能做出任何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负责，评估人员无责任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4、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5、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和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道智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均有账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由于软件著作权的收益均在企业的经营中共同做出贡献，难以准确将其价值分开到单项软件著作权中，故本次评估将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账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均在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中反映。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若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评估结论将失效，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任何相关义务和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2、 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4、 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

效。

5、 本评估报告是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6、 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委托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报告中载明的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除非事先得到书面授权使用，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人，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次评估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未经授权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8、 未征得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 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和评估准则，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壹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如超过壹年，应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10、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

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通常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东升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瑞莹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共贰拾贰页）

2、 被评估企业审计报告复印件 （共柒拾贰页）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贰页）

4、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共壹页）

6、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7、 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8、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贰页）

10、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共伍页）

11、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汇总表和明细表 （共伍拾玖页）